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97號

原　　告　蔡惠君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頡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奕廷 律師

被　　告　鄭乃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次按，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為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所明定。是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此為法律明定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因民事庭審理分配表異議之訴，勢必須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或調查相關執行行為，如執行法院與本案訴訟法院同一，不致延誤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並符合訴訟經濟，故該條所謂之「執行法院」，當指作成分配表及實施分配行為所在之執行法院。再按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客觀之訴之合併，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他訴訟標的則非專屬管轄時，尋繹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31條之3及第248條前段關於管轄權、客觀之訴之合併之規範意

旨，並本諸專屬管轄之公益性、紛爭解決一次性、避免裁判歧異之法理，此類訴訟事件，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始得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108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不存在、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且被告不得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3510號民事裁定（即被告之前手執票人以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而被告主張其已自訴外人吳宜恆處受讓系爭本票債權，並持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臺中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129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中地院聲請參與分配原應由原告領取之變價分割共有物拍賣案款（按：該案係債權人聲請變價分割原告共有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建物及該建物坐落之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經臺中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52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該院於115年5月12日作成分配表，並定於115年6月25日實行分配。原告嗣於分配期日前之115年5月25日具狀陳稱：其已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就被告參與分配債權部分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應待判決確定後再實施分配等情，有被告提出之債權讓與契約書、債權讓與通知資料、系爭債權憑證及原告提出之民事聲明異議暨陳報狀等件附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確認無誤，堪信屬實。

三、準此，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乃為解決未終結之異議而提起之訴，藉此阻止受異議債權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之效力，而達更正分配表之目的，依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既已聲明求為判決被告不得再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

並欲以本件確定判決剔除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分配表中關於被告聲明分配之債權，本質上即屬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即應專屬作成前開分配表之執行法院即臺中地院管轄。至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返還本票部分，則非專屬管轄，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3條規定，得由被告住所地之本院或系爭本票發票地之臺中地院管轄。惟本院審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均係基於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同一紛爭而來，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亦相牽連，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轄，並考量分配表異議之訴專屬管轄之公益性，及證據調查之便利，避免裁判歧異，認應將原告對被告所提訴訟中非專屬管轄部分，併由專屬管轄之法院審理，較為妥適，俾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爰將本件移送於臺中地院。又被告雖曾向本院提出答辯狀，然本件尚未經言詞辯論，即與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要件不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彭郁穎

附表：115年度訴字第297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	發票地	票據號碼
1	104年11月17日	40萬元	未載	104年11月17日	臺中市梧棲區	CH0000000
2	104年11月23日	20萬元	104年11月23日	104年11月23日	臺中市梧棲區	TH751529